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
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由于上述会议召开时公司尚未挂牌，所以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会议及公告，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补充披露《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08），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准确和及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声明。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